

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作出的特別安排

為減低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及保障公共衛生，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團體，須遵守以下的特別安排：

(一) 疫情下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活動的規定

團體在舉辦和籌備活動時，必須遵守有關場地因應疫情而設立的限制和措施。若團體未能完全遵守有關規定，觀塘民政事務處可能會向違規團體發出警告並記錄在案。在審核下一年度的撥款申請時，觀塘民政事務處會參考有關違規記錄，以考慮如何處理有關撥款申請，例如是否將有關申請置於較後獲考慮的位置或是否接納有關申請等。

(二) 因應疫情延期舉辦活動的安排

因應疫情可能在短時間內有重大的變化，若團體經評估後認為活動需延期舉行，須於活動原定舉行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以表格 1 - 申請更改計劃細節通知觀塘民政事務處。

(三) 因應疫情取消活動的安排

觀塘民政事務處提醒舉辦活動的團體，須在支付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活動的開支前，審視活動在當時的疫情下是否能如期舉行，儘量避免因取消活動而招致開支。若團體要求發還因疫情取消的活動所招致的開支，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要求相關團體提供合理解釋，以考慮按照既定的程序及規則，批准發還有關籌備或推行該項活動時招致的開支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2022 年 5 月